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搬迁群众建房施工用水、生活用水临时供水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2-810267-DCGS

建设单位: 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37
第五章	图纸40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75
第八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搬迁群众建房施工用水、生活用水临时供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磋商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编号: YLZC2025-C2-82838

项目编号: YLZC2025-C2-810267-DCGS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搬迁群众建房施工用水、生活用水临时供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捌拾肆万零肆佰捌拾捌元贰角整(¥840488.2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捌拾肆万零肆佰捌拾捌元贰角整(¥840488.2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 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 置区搬迁群众建房施 工用水、生活用水临时 供水项目	1 项	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搬迁群众建房施工用水、生活用水临时供水项目位于北流市清水口镇。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安装聚乙烯 PE 给水管 De1101.6MPa145米,聚乙烯 PE 给水管 De1601.6MPa101米,闸阀井1座,144㎡2,不锈钢蓄水池1座,拆除及恢复路面等。详见施工图、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竣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 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包含叁级)资质, 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8 日</u>至 <u>2025 年 11 月 25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12月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

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交易服务单位: 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5-639607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 址: 北流市一环南路七里 36 号

联系人: 苏庆

联系方式: 0775-6238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号

联系方式: 0775-6351368

3. 监督部门

名 称: 北流市财政局

地 址: 北流市永安路 0225 号

电 话: 0775-6235685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党晴琳

电 话: 0775-635136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搬迁群众建房施工用
	水、生活用水临时供水项目
	2. 项目编号: YLZC2025-C2-810171-DCGS
	3. 建设地点: 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4. 工程概况: 广西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清水口镇移民安置区搬迁群众建房施工用
	水、生活用水临时供水项目位于北流市清水口镇。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安装聚乙
	烯 PE 给水管 De1101.6MPa145 米,聚乙烯 PE 给水管 De1601.6MPa101 米,闸阀井 1
	座, 144 m², 不锈钢蓄水池 1 座, 拆除及恢复路面等。详见施工图、招标控制价。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6.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7. 计划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3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证明资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 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拟担任本项目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 4. 拟派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竞标截止之日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1

-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竞标截止之日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9.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1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报价文件

12. 1. 2

12. 1. 3

-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

7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 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 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定 额编号、单位、数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 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 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 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 (4) 竞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 (5) 竞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 (6)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 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 (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定额编号、单位、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 节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 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措施项目清单 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 (9)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 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10)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 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 (11) 辅助表格填写:
 - ①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②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15.2

- ③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④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 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 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 定。
- ⑤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 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 ⑥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⑦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采购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供应商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 ⑧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⑨供应商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 ⑩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①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1. 磋商保证金: _____元。
-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银行帐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或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或电子保函)、保险单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党晴琳,电话:0775-63513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及以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6.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29. 1	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01.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室,联系电话:
31.2	0775-6351368,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 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账号: 4505 0166 4145 0000 0035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
33. 1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3. 2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 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 3. 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33. 3

-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77/11/2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连州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加火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令 台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文烟丝柳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шрихли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在宏小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数</i> 3 bhr 八11。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u>₽~ ₽ / </u>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厉地)八及红目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自生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 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 3.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 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 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 (6)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 (7)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电子章;
- (9)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10)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1)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3)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6)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7)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8)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2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3)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 "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清单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9)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竟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 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0)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竞标有效期等);
 - (11)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采购范围进行调整的;
 - (12)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

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 规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 (3)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未就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 (施工组织设 计)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70 分

2. 1	主要施工方法	优(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正确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完 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完整,较符合项目实际,施 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工艺、方法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保安全。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 方案基本、工艺、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	7分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 不入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的;	
2.2	拟投入的主要 物资计划	优(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较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简单,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安排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很简单或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不入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的;	7分
2. 3	拟投入的主要 施工机械、设备 计划	优(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很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较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7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简单、明显不符合项	
		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	
		工需要。	
		不入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	
		的;	
		优(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有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	
		要。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	
	 劳动力安排计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2.4	另例刀安排 II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	7分
	XI)	排计划简单,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清晰,	
		劳动力投入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不入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	
		的;	
		优(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	
		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分):有一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	
	确保工程质量	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	
		承诺的质量标准。	
2.5		中(3分):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	7分
2. 0	的技术组织措	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有简单的自控体系,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	7 分
	施	标准。	
		差(1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完整;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	
		施和手段不合理,没有自控体系,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质量标	
		准。	
		不入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	
		的;	
	确保安全生产	优(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2.6	的技术组织措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	7分
2.0	的技术组织措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	137
) 加B	措施得力。	
	1	l .	

		良(5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较	
		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	
		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	
		中(3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	
		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有现场安全措施但简单。	
		差(1分):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合	
		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	
		不入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	
		的:	
		优(7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	
2.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的具体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	
		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合理,较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	7分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	
		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但无具体措施。保	
		证工期的措施简单。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际要求。	
		不入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的;	
2.8	确保文明施工 的技术组织措 施	优(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全面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	
		施详尽周全、具体、有效,有非常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7分
		诺。	1 //
		良(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	

		基本全面、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部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	
		措施基本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措施,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或提供的措施差的。	
		不入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	
		的;	
		优(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工程施工的重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	
2.9	点和难点及保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7分
	证措施	差 (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较差的。	
		不入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	
		的;	
		优(7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要求。	
	施工总平面	良(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0.10		中(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7 /\
2. 10	布置图	要求。	7分
		差(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求或较差的。	
		不入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响应项目要求	
		的;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0 分
		①拟派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	
	,	岗位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3. 1	人员配置	③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含)工程师职称以上的	4分
		得 2 分,满分 2 分。	
1			

		从 2022 年 11 月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每个业	
3. 2	业绩	绩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	6分
		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总得分=1+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 计价依据
 - ①送审的施工图纸、预算书;
-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广西区建设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有关文件及定额解答:
- ④材料价格:按《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9期,造价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按参考南宁 同期信息价或调查市场价综合价计算:

2. 竞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竞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 12.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 14.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确定工程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 3. 竞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 4. 竞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 10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4)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5)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 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 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 (6)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7)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采购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供应商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 (8)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9)供应商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 (10)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采购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按规定公布总价(招标控制价)、分类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数量)、以及考核主要单价清单。

第五章 图纸

本项目的图纸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发布。

第六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	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	 手
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	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o			
群体工程应附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目一览表》	(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	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0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0			
工期总日历天	数:天。工期总	日历天数与标	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コ	二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u>				
四、签约合同	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为:				
人民币(大写	ヺ)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	月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	L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	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代理机
构 <u>两</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1	监理丿	١.
⊥ •	⊥ •	∠.		ш.т.	٠.

名	称:		;
资质的	 以别和等级	:	;
联系目	包话:		;
电子信	言箱:		;
通信均	也址:		o
1. 1. 2	.2 设计人	:	
名	称:		_;
资质差	 以别和等级	:	;
联系目	包话:		;
电子信	言箱:		
通信均	也址:		0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u>施工场。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4	标准和规范
1.	_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u>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u> 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

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 其他需要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7日内审定完毕</u>。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部人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u>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u>宜,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 署名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u>水、</u>	. 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提交全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

<u>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u>失。

- 3)按照北流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 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 并承担相关费用。
 - 3.2 项目经理

通信地址:

3. 2. 1	项目	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	号:		;	
建造师	i执业	资格等级:	;	
建造师	注册	证书号:	;	
建造师	i执业	印章号:	;	
安全生	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u> <u>施工时间的 80%</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u> <u>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u>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u> 14 天内_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u> 批准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9	_	分句
3.	•	\mathcal{T}

3.	5.	1	分包的-	一般约定
\cdot	υ.	1	71 (21)	ハスショル

	5. 5. 1	71 (211)	NX 51 7E					
	禁止分	人包的工程	星包括:_	本工程	禁止	分包		0
主体	站结构、	关键性コ	[作的范]	固:	/		o	
	3. 5. 2	分包的确	定					
	允许分	}包的专业	L工程包括	舌:	无		_ 0	
	其他乡	关于分包的	约定: _	无		_		
	3. 5. 4	分包合同	司价款					
	关干ケ	} 包含同的	个款支付的	内约定:	/	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u>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按本工程的监理</u> 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o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u>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u>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u>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

民。必须按北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 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合同签订后7日内 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在承包人</u>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在收到修</u>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合同</u>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u>(1)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u>
-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 _(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_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 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 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 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 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c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0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o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21 天内。
承包	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	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	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 年第 期(月

份)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可在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 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	承
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59	

12.2	预付款
------	-----

12.2.1 预	付款的支付
----------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材料价款、	暂估专
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۰		

现的从文的记例以显微:
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
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u>为准。</u>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
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待施工进度达到总进度达到 50%及以上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u>人请款,采购人核实后支付 30%的合同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至合同款的 97%,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4份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2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通</u>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u>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u>审计报告发出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u>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u>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u> 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 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u> 关部门审定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6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最终结清</u>申请单 14 日内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_是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电子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

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
<u>顺延</u>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9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u>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 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 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7)其他。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 (3)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5)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 (6)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u>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项目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北流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建设规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生产能	设备安装	合同价	开工	竣工
程名称	模	(平方米)	形式		力	内容	格(元)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育—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
工程	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	生生成的发生别为 <u>一工工</u> 工力,就怕发生别自主任这是发生强权之首是行弃。中国 是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u></u> /1-I	. 7 1. 3 - 1. 60 1. 72 1. 72 1. 75 1. 7. 1. 1. 1. 1. 1. 20 1. 1. 20 1. 1. 20 1. 1. 20 1. 1. 20 1. 20 1. 20

四、质量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仙人只							
其他人员							

五、成交通知书、投标函附表

注:上述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协商确定,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报价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资格审查格式

X	件
	X

资格审查文件

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在 日	- H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申	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问(电丁金草/: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	(建设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	可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
格接	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
拖欠	(1)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足額	页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
管理	里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如我	之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
定接	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
设工	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
意挖	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
知》	(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
执行	F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 ⁻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
源的	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妇
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
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	本磋商	有关的一	切正式往到	医信函请寄	·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开户:	银行:				帐号:_		
	8.以_	上事项	如有虚假	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	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	除法律	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	承诺。						
	注: 5	如为联	合体竞标	,盖章处约	页加盖联合	·体牵头人	电子签	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
表人	、分别?	签字或	者盖章或	者电子签律	3,否则响	I应文件按	无效处	理。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	或者盖章	或者电子签	签名):	
					供应	商(电子	签章)	: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格式

响	M	À	件
רבויי) /-		

报价文件

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函

;
1、根据已收到的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分
标(如有)(
(Y)。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
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开工,天(日历天)内
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
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
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元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与竞标书同时递交。
竞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	名称:	:				
项目	编号:	:				
分标	(如	有):				
供应	商名	称:			_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	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	_)

注:

工期:

质量要求: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以下面表格方式填写"是"或 "否":

序号	响应性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是或否)
1	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承诺	
2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的承诺	
3	按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的承诺	
4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的承诺	
5	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承诺	

三、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H			<i>1</i> 1.
响	<i> \\\</i>	$\backslash J$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	共应商名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付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月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和	
	•••••									
	一旦非		标,将实	行项目经理组	负责制,	我方保证并配	· · · · · · · · · · · · · · · · · · ·		真报内容真实,	
	不真等	实, 愿抱	沒有关规划	足接受处理。	项目管理	理班子机构设	置、职责分工	等情况另附资	料说明。	
备	 注:									
	1 木	表所列	岗位的印	近右管理人	员的情.	湿均应加实	:填写。可按以	上格式扩展	为多而情写。	
	ŕ							,,,		
	2. 供	<u></u>	当仕本	支	管埋人	负的身份证	、职称证(如	口有)、 执业	2.或职业贷格	
ùĪ	书并加	盖供应	商电子组							
). 	かます	+ * * * * 1	₹/ ₽₹₩ /	kk 	北山 フ <i>炊 h</i>	`			
	法定	代表人	以 有 妥 打	七代埋人(金子以	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项目经	理年限		
建	造师	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	江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2、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 3、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 复印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J			年龄			
职务			职移	ζ.			学历			
7	参加工	工作时间			担任	项目总	工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	江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总工的职称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 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总工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安全员	员年限		
安全生产		亥合格证书(() 编号	C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位	项目名称	3	建设规模		竣工 別期		建或 L完	-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的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 3、在建工程和该专职安全员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七、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工程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无效)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及跨度	建筑面积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注: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要求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u>l)</u> ; 承建企	业为 <u>(企</u> 」	<u>l/名称)</u> ,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_,属于 <u>(采购文</u>	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	业为_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_	人,营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ਜ਼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	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共应商: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_	月日],就质疑事	项作出了答	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
作出	l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	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	关的投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立	章 :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